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华 A、*ST 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崔红霞	
电话	0755-28181666	0755-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04,903,520.59	113,186,086.2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283,608.20	-33,344,485.07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97,124.06	-33,402,742.30	-1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556,480.08	-2,504,014.01	720.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31	-0.0605	-12.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31	-0.0605	-1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57,297,854.65	162,649,076.3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38,734,864.61	-1,709,451,256.41	1.71%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427 户，其中 A 股股东 21,358 户，B 股股东 13,06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5,098,412	9,963,618	0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	44,104,246	0	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5%	6,894,257	0	0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972,500	0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944	0	0	0
李高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3,241	0	0	0
王浩羽	境内自然人	0.4%	2,221,933	0	0	0
TANG JING YUAN	境内自然人	0.4%	2,213,175	0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	2,208,017	0	0	0
刘修煌	境内自然人	0.37%	2,061,707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10月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经营业务环境和上下游销售供应链客户信心受到较大冲击并导致业务下降。面对特殊困境，公司管理层和业务团队调整业务策略，扎根业务一线，及时正面开展客户信息沟通交流，做好客户思想疏导，强化细节管理，从宣传、促销、订单、采购、销售、货运、结算、售中售后服务等方方面面的细节工作入手，最大程度地维护了经营业务的整体平稳开展。通过抓管理、防风险、控成本、推重组，及调整产品结构，使各方面工作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90.35万元、营业利润-293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8.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71万元。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1日